

嘉義縣 107 年推動「教育部補助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二：跨領域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藝術家教師瞭解本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概況及重要措施，期能掌握教育改革脈動，建立教育共識。
- (二) 增進學校協同藝能科教師自我角色的體認，激發教育專業知能與熱情，進而能有效的從事藝術教育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四、研習對象：

- (一) 申請辦理 107 年度藝術深耕教學計畫之學校，請遴派藝術與人文授課教師至少 1 名參加，並請邀請藝術家共同參與。
- (二) 其餘對藝術與人文教學有興趣學校之教師自由參加。

五、實施時間暨地點：107 年 12 月 21 日(五)假創新學院餐廳辦理。

六、報名方式：

教師部分請在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http://www3.inservice.edu.tw/)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藝術家教師則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傳真至新港國小，請各校協助藝術家教師完成報名作業。聯絡人：新港國小黃天壽主任；電話：05-3742039#15。

七、自我評量：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以改進。

八、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13：20~13：30	報到	新港國小	
13：30~14：20	生活藝術課程分享	專業講師	
14：20~14：30	休息	新港國小	
14：30~15：20	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專業講師	
15：20~15：30	休息	新港國小	
15：30~16：20	實作課程引導	專業講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16：30	賦歸		

九、預期成效：

- (一) 引領藝術家教師瞭解本縣藝術與人文教學現場狀況及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與重要教育政策，以凝聚其共識。
- (二) 厚植藝術與人文協同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奠定日後專業養成基礎。
- (三) 增進藝術家教師與學校藝能科教師協同教學良好互動關係，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以提升教學效能。

十、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十一、附則：

- (一) 參與研習人員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之學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二) 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
- (三) 為尊重講師，遵守上課秩序，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早退。
- (四) 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07 年推動「教育部補助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二：跨領域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報名表(藝術家報名用 現職教師請上在職進修網)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備註： 申請辦理 107 年度藝術深耕教學計畫之學校，請遴派藝術與人文授課教師至少 1 名參加，並請邀請藝術家共同參與。 請將報名表寄到新港國小公務信箱: hkps@mail.cyc.edu.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